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257號

債 權 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債 務 人 曾淑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7,94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日息萬分之5.4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—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，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。於修正施行前即已約定，而修正施行後始發生之利息債務，亦適用之，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、第36條第5項復規定甚詳。當事人間縱在民國110年7月20日前就利息已有高於年息百分之16之利率約定，但因自該日起約定利息利率逾年息百分之16之部分為無效，故利息請求權人自該日起可得請求之利息利率，即以年息百分之16為限。查本件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新臺幣17,944元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部分，應受最高利率年息百分之16之限制，故請求超過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部分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上列聲請駁回之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03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05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6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07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08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09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